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2 年第 11 期(总第 327 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 年)(淮府〔2022〕56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2〕9 号)……………(11)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2〕57 号)……………(18)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60 号)……………(21)

###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11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27)

### 【 市 情 资 料 】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30)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 年)

淮府〔2022〕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统一规范全市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投入、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不断聚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淮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1. 对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 3 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给予奖补 5 万元,第二年给予达产奖补 3 万元,第三年给予达产奖补 2 万元。鼓励各县区、园区对当年达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补。

2. 对企业实施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符合市产业发展路径、六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之一,列入《淮南市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导向计划》,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实施“四化”技改项目 3 年期以上贷款,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最高 100 万元。同一项目与省级支持工业强基和产业链补短板、生产线改造设备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鼓励县区、园区对企业实施总投资大于 500 万元(含)低于 1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

一定比例奖补。

3.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或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已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补贴。贴息标准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予以执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年每户贴息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每户贴息补贴不超过 80 万元,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每年每户贴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各县区、园区对培育的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成长性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补贴。

4. 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

5.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企业实施重点改造项目,并进入《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6. 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级首批次新材料、省级首版次软件,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7. 鼓励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商为我市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按照服务中小企业的数量和质量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 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9.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中央媒体进行“精品安徽”集中宣传推介的,对入选企业的宣传推广费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再按照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 鼓励制造业企业参加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对获得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优秀主办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参加工业设计大赛综合赛获得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1 万元。

11. 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5G+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2. 鼓励企业运用 5G 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于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入 20% 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3. 支持制造业企业参加产业、专业展会,由牵头组织部门对展位费、运输费等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对主办产业配套供需对接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14. 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组建、新认定、运行评估优秀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组建、新认定、运行评估优秀的安徽省工程研

究中心和安徽省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同一创新平台在组建、认定、运行期仅享受一次奖励。

15.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提速度、上规模。对当年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超 5000 万元且年产值增速高于 20%、25% 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2 万元。对已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超 1 亿元且年产值增速高于 20%、25%、30% 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对当年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新投产企业,产值超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15 万元。

16. 支持标准化建设。获得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国家标准应用试点(验证点)在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获得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或者通过对标达标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主持(排名第一)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通过实施效果评估良好的团体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对参与(排名第二或者第三)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补额度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补。每项标准仅奖补排名最前单位,获得奖补的单位可提取 50% 奖补资金对制定标准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给予奖励。

17.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驰名商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组织奖励 20 万元,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奖励 40 万元,荣获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荣获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单位奖励 5 万元。

18. 获评“中国质量奖”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每个奖励 30 万元。对每个获得淮南名牌的组织给予 3 万元奖励。对主动实行缺陷消费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相关平台发布召回公告、召回产品货值金额达 5 万元以上的,按 10%的比例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19.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二、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

20.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加大进出口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抢抓订单降低物流成本,对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给予一次性物流补贴。多元化开拓市场。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为开拓国际市场而承保的短期出口信用险及向信用险承办机构缴纳的资信调查费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活动,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年度进出口 6500 万美元以下)参加境外展览会以及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对外贸企业参加由市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展会、境内外对接活动、境外自办(联办)展会给予支持。

21.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引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线交易,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给予商务平台服务年费、推广运营费不高于 70% 支持,对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销售额 3% 的补贴,对获得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称号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外贸大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自建或租赁方式建设公共海外仓,对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公共海外仓,服务 5 家外贸企业以上且年仓库货物交易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公共海外仓给予不超过当年固定资产投入最高 5% 的一

次性补贴,对新获评省级公共海外仓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用于海外仓软硬件建设。对进口直销平台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口岸大通关建设给予一定支持,对在我市开展集装箱码头、“铁海联运”及铁路货运中心经营企业,按照年进出口集装箱吞吐量给予每个集装箱运费一定的补贴。

22. 积极推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对当年商务部服务外包系统离岸外包额达到 50 万美元,数字外包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贴息。对商务部技术出口系统收汇额达到 50 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贴息。支持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对获得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的,每年度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贴息。对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用于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综合评价、政策业务培训、产业研究、统计补助等方面。

23. 促进外资增长。对外商直接投资(FDI)到位于外资项目给予奖励。支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南联动创新区建设,对入选国家、省制度创新案例给予一定的支持激励。

24. 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建设,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输出的企业进行奖励。对外投资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为其派往境外工作的中方工作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 80% 的补助。

25. 支持商贸主体发展。对新增限上企业每家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奖补,新增限上个体每家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补;支持限上个体单位及非法人企业转为限上法人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补。对大型商贸综合体、购物中

心、大卖场等企业当年培育场内批、零、住、餐饮业商户达限入统 5 家以上的,按照入统企业数量给予每家不超过 1 万元标准奖补大型商贸综合体等企业。对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年度销售额达一定规模且增速高于本行业全市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的,每家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对省、市相关部门牵头,开展行业调研、技能培训、行业标准制定、促消费活动的商贸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及企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相关费用支持。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15 分钟便民商圈”,发展小店经济,对限上商贸企业当年新开设 3 家以上社区直营分店(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等),且每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米以上的,每个店奖补不高于 3 万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展会并给于补贴,一般展会展位费和布展费最高补贴 70%,国家级重点展会展位费和布展费最高补贴 100%,单个企业单次展会补助不高于 5 万元。

26. 支持品牌战略建设。对新入驻淮南的购物中心、家居建材卖场、家电卖场、大型超市(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纳入限上商贸统计且当年开业后月均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品牌新车销售店面积在 1000 平米以上,纳入限上统计且当年开业后月均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活动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奖补。对限上商贸企业或规上服务业企业新评定为绿色商场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评定国家级、省级以上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5 万元一次性奖补;国家级老字号企业当年开设连锁经营的分店,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每个给予不高于 5 万元奖补。支持“四店经济”发展,世界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企业首次在我市开设品牌分店或专卖店,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

次性奖补。

27. 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支持推进文明菜市、放心家政、新徽菜名徽厨等暖民心行动。支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平台运行维护。支持市场运行统计监测,对承担统计监测任务的企业等给予补贴。

28. 支持示范创建。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9. 鼓励新业态发展。推动直播电商孵化载体建设,对建筑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有专业团队运营并能够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建)3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不高于 20 万元。对粉丝数量超 10 万的网红主播创新创业,签约 MCN 机构或新成立销售公司,直播销售额超 500 万元,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提升公共服务。支持专业培训机构、企业、协会等开展电商产销对接、人才培养、创业大赛、网络直播等公益性活动,对经县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活动效果好的,根据承办费用给予每场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申报奖励项目可累计,单个申报主体不高于 30 万元。

31. 支持乡村振兴。对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农村产品、年度网络零售额超 200 万元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零售额 1%的一次性奖励,不高于 10 万元。

32. 企业上市奖励。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 1200 万元,其中:企业股改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奖励 200 万元;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审的奖励 400 万元;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再奖励 600 万元。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企业注册地迁至本市的,参照企业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本市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后,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

33. 企业挂牌奖励。本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本市企业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板块(科创专板精选层、成长板)成功挂牌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非股改板块成功挂牌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7 万元;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非股改板块挂牌后完成股改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3 万元。

34. 对企业通过“新三板”或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转板实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上述奖励政策分阶段兑现上市奖励差额资金,对企业通过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转板实现“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按照上述奖励政策补足挂牌奖励差额资金。

35. 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奖励。对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由同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3%,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奖励。

36.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市内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新晋升国家 3A、4A、5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37. 对新增入库规模以上参与 GDP 核算的服务业企业,且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下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5%的,给予一次性奖

补 5 万元。对未达到规模以上,但纳入省平台参与 GDP 核算的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35%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38. 大力实施服务标准化发展战略。对列入国家、省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在通过国家、省级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

### 三、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

39.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对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每件资助发明人 2000 元;对维持十年以上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给予 1 万元补助;对已授权的 PCT 国外发明专利(限 G20 国家及新加坡),每件资助 2 万元(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对专利权人维权诉讼费,按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贷款利息 15%和评估费用 50%一次性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5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发明人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发明人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增注册或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成立满一年,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遴选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 3 万元奖励。对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0 元;保险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险费率不超过 3%的,补助承保保险机构实际保费的 50%用于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0.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当年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收入

比重超过 3% 的单位,研发投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年度研发经费达到 500 万及以上且年增长率高于 30%、40%、50% 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41.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市(县)先行按 1:1 投入不超过 20%,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 300 万元。支持安徽省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4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本市企事业单位,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500 万元,予以 3 万元一次性奖励;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1000 万元,予以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3000 万元,予以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8000 万元,予以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2 亿元以上,予以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且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淮南赛获奖项目,给予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奖励。

43.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组评审的给予 3 万元资助。

44.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展绩效考核,经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开展“科技特派员+”活动,定期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较好”等次,分别给予 0.8 万元、0.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定期开展科技特派团工作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较好”等次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支持省级以上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对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获省绩效考核奖励的,市本级按省奖励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

45.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组建的安徽省实验室和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组建的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46.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研发项目。

#### 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

47. 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48. 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 1000 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予以执行,每户企业当年贴息额不超过 30 万元。

49.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鼓励支持特色产业,对开展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宣传给予鼓励支持。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认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给予企业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的机构或组织,给予 10 万元奖补。

50. 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积极组织农业产业化生产、加工企业参加省内、国内、国际大型高端农业产业展会。对按要求参加大型农业产业类展示展销的,对展位费和运输费等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补助。参加省部级交易会(展销会)且获金奖的,对获奖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对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乡村产业类比赛的,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奖励。

51. 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对当年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业创业创新园区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当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园区)、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分别给予实施主体 20 万元、15 万元奖补。

52. 取得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项目在通过项目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

### 五、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

53. 成功创建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评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五星级酒店,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成功创建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或四星级酒店,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54. 重点支持创意新颖,亮点突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旅游营销活动(含征集活动),企业承办市级及以上的,给予 10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承办县区级的,省外活动给予 35% 补助,省内活动给予 3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55. 支持文旅企业参加境外、省内外或市内的会(展、赛),支持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安徽文化旅游央视广告拼盘资金另行安排)。参会、展补助:在境外参会、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6000 元;在省外参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4000 元;在省内参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2500 元;在市内参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1000 元。参赛补助:参加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或旅游合作组织举办的服务技能大赛、导游大赛、厨艺大赛或创意大赛等比赛,视情予以 2000-10000 元补助;参赛选手获国家级奖项的,奖励团体等 2000 元;获省级奖项的,奖励团体等 1000 元。

56. 支持企业承办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文

旅及数字创意会议(培训)、省市产业统计分析,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技术服务单位报酬。

57. 对纳入年度省、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旅游强市“五个一批”精品打造工程(含规划、培训等)、“四级联建”工程、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文化旅游及数字创意项目(规划策划、培训等),市级的给予 100% 奖补或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县区级的给予 40% 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58. 对成功创建年度省重点考核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品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文旅消费“四个十佳”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成功创建年度省重点考核的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名村、休闲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59. 对新增规上限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实施的优质文化项目最高奖补 20 万元,新落地开工建设的优质文旅和数字创意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最高奖补 20 万元,国家和省项目创建成功最高奖补 20 万元,市重大文化交流展示项目最高补助 80 万元,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考核奖补项目最高奖补 10 万元,举办淮南文化产业博览会项目最高补助 80 万元,列入市重大文化项目以及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

60. 列入重点扶持的文艺和出版项目最高奖补 100 万元,媒体融合发展和舆论阵地建设项目最高奖补 50 万元,乡村文化振兴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

### 六、政策兑现和绩效管理

61. 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非免申即享类政策通过奖补等方式落实,免申即享类政策按惠企通(公共政策兑现平台)申报程序办理。

62. 本政策所列各条款政策兑现,具体以各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操作规程和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63. 按照“统一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各政策执行部门于次年 2 月份将本部门执行政策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各政策执行部门予以支持配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依据。允许政策间资金调剂使用。市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

64. 根据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原则上只对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鼓励提升类)工业企业予以扶持或奖补。

65. 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补,不重复计算奖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

政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66. 本政策在淮南市范围内有效,具体由市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及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原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附件:1. 淮南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办法

2. 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联系人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 淮南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办法

为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年》中的非免申即享类的资金审批。

### 一、组织机制

1. 淮南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工作由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小组)实施。各联审小组由市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于每年年初组建,成员由市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各一名,市财政、发改、经信、科技、文旅、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专业人员各一名组成。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分管负责人任联审小组组长,负责布置、组织、协调联审小组工作。

2. 各单位派出的联合审批人员享有本部门授

权,代表所在部门参加联审,发表、签署的联审意见为其所在部门意见。

3. 联审小组成员一经确定,无故不得调整、不得缺席联合审批。

4. 联审小组讨论研究意见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允许久议不决。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集体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通过最终联合审批意见。联审小组成员对最终审批意见必须签字确认。联审小组组长所在部门对联审意见拥有最终决定权,即有权在经办部门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以本部门意见取代联合审批意见并上报市政府,但联合审批意见必须随文上报。

5. 联审小组根据需要,由组长确定,可要求相关政策申报主体所在县区、开发园区委派熟悉业务的同志参加联审小组。如有必要,联审小组组

长可要求本部门或相关单位政策、项目或业务熟悉人员对联审提供辅助,但不作为联审小组成员,且不对联审结果负责。

## 二、职责分工

6. 联审小组内部分工由组长结合各成员所在部门的职能确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 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应事先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初审意见的政策兑现申请,不能提交联审小组讨论研究。初审意见须明确界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政策条款的符合性、兑现资金的准确性。

8. 联审小组对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提交的产业政策兑现初审意见进行集体讨论(讨论情况会议记录保存 3 年),并按照申报项目总数的 30%以内且不少于 3 个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复核;如申报项目总数少于 3 个,则至少抽查 1 个项目,确保联合审批意见的科学性、准确性。抽查复核可采取审阅材料和现场查验等方式,具体由联审小组讨论决定。若抽查复核项目的 50%均存在问题,则以联审小组名义否定初审意见,发回部门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重审。重审结果加盖部门公章后,再次提交联审小组审核,若仍存在严重问题,则退回部门且不再审核,由部门单独完成该批次政策审核兑现工作,单独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 三、工作流程

9. 联合审批流程为:

(1)联审小组发布联合审批通知;

(2)联审小组成员集中到产业政策执行部门指定地点开展联合审批;

(3)联审小组对部门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4)联审小组组长根据集体讨论意见安排联合审批工作,确定复核时间安排、范围、方式等;

(5)根据复核情况,由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工作人员汇总复核意见,提交联审小组讨论,形成联合审批意见;

(6)联审意见对外公示无异议或剔除异议项目后,由联审小组作为最终审批意见上报市政府审批;

(7)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淮府办秘〔2019〕5号),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四、管理要求

10. 联审过程中如发现中介机构审核不严等问题,不得支付费用,限期政策执行部门追究中介机构责任,情节严重的纳入政府项目审计黑名单。

11. 联合审批意见公示后,若有关企业提出异议,由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负责解释说明并妥善处理。确需调整审核意见的,由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将该事项单独行文报市政府审批,不再提交联审小组审核,不得影响其他产业政策条款和企业项目正常上报。

12. 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要均衡推进年度产业政策兑现。各产业政策原则上每年开展不超过四次联合审批,每次联合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周,无故不得拖延。

13. 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产业政策联审联批原则上同步开展,各产业政策审核结果要及时通报相关政策执行部门。

14. 联审小组成员须严格保守审核项目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审核相关情况,不得私自与被审单位沟通联系。

15. 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各联合审批参与单位应认真执行本办法,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整流程、职责、时间等。

附件 2

## 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联系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对应条款
1	市经信局	任义	6678302	第 1-13 条
2	市发改委	贺晴雨	6644647	第 14-15 条
		段倩倩	6644733	第 36-37 条
3	市市场局	王黎黎	2670170	第 16 条, 第 38 条, 第 52 条
		王保华	2670187	第 17-18 条
		施申红	2673893	第 17 条, 第 39 条
4	市数据资源局	姚禹	6689622	第 19 条
5	市商务局	丁伯芳	2675205	第 20-31 条
6	市金融局	杨玉红	6678757	第 32-35 条
7	市科技局	郑斌	6664173	第 40-46 条
8	市农业农村局	陈志祥	6678338	第 47-51 条
9	市文旅局	杨晓光	5361339	第 53-58 条
10	市委宣传部	彭宝国	6678440	第 59-60 条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落实。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2022 年 11 月 2 日

#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批示和对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市数字经济,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提供新的强大动能。

## 二、发展目标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现全覆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上云用数等重点领域发展水平力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步伐加快,有力助推农业现代化。通过强化数字技术引领,促进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构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普惠多元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积极打造淮南市软件产业园,与大数据产业基地“双园”驱动,联动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中心等创新载体,集聚数字产业规模化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争创省级软件名园。新型显示、5G、电子元器件等大数据产业竞争力省内领先,人工智能、区块链、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加速培育。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省先进水平。

——**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力争 5G 网络覆盖能力进入全省前列。城市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80%以上,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9 个。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实现 5G 网络覆盖。

——**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城市大脑”项目全面建成并持续迭代完善,数据资源全面汇聚,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面创新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经济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场景。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协调发展。创新数据管理机制,深化数据高效共享,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 三、重点任务

### (一)数字科创行动。

1. 构建高水平创新体系。推动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淮南大气科学研究院、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提升安徽省煤矿安全大数据分析与预警技术工程实验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创新能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打造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对基础算法、计算模型、计算体系结构等计算基础理论研究,并依托企业转化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级计算产品。依托安徽技术大市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高校在我市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参与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3.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推进八公山区山王镇等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到 2024 年,全市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数字农业工厂 15 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累计 6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网上“农交会”“苗交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生鲜电商、林特产品等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建立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优秀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商入池,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等加入农业产业互联网。打造种业、生猪、稻米、水产、蔬菜、水果、中药材、奶制品等 8 个农业细分行业产业互联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市林业局)

4.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电子、机械、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化工、轻工、纺织、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支持企业加快生产线全线、系统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进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实现减人节能、提质增效。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75 项,培育技术改造示范线 5 条以上,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200 台以上,培育建设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10 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 5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以上、绿色设计产品 3 个以上。通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推动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每年下降 3.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年增长 10%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15%,制造业利润率提升到 6%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发展壮大农村电商,引入和培育农村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农村电商企业 8 家以上,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 1 亿元的电商强镇 2 个、年网络销售额超 1 亿元的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区(街)2 个。到 2024 年,全市网络零售额达 42 亿元,其中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加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将数字创意产业列入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店和智慧餐厅,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线上转型,推广无接触式交易、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

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参加商务部“双品网购节”,积极参与安徽省网商大会、好网货大赛等活动,办好淮南市直播大赛等电商产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序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旅游等,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 (三)工业互联网建设行动

6.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引进 1 家以上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承接平台功能下沉我市,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高效匹配成果需求,搭建供需对接。建设 2 家以上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区域内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实现“规模化”数字化转型。立足我市产业特色,甄选行业头部企业,着眼上下游产业链数字化发展需求,在煤电化气全产业链、煤系固体废物、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培育建设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有条件企业整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售后全环节信息化应用,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 15 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平台。鼓励我市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面向智慧矿山、智能设备运维、区域安防等领域打造和推广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每年培育 5 个优秀工业 APP,遴选 2 个优秀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实施“准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全面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的数字化,每年实现 400 家以上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积极组织参加“皖企登云你我他”沙龙、工业数字孪生大赛、工业机器人大赛、工业大数据大赛、装备产品产需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安徽省分中心,开展运行监测、产业分析等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综合数据增值服务。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基于工业互联网开展模式创新。贯彻推广省工业互联网创新“12 模式”,广泛引导我市企业加快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制造业迈向万物互联、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智能主导的新阶段。依托“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打造淮南市产学研综合创新平台体系,科研供需直接对接,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开展线上、线下产学研对接活动 10 次以上,形成交易额 7 亿元以上,实现产学研资源更广范围、更高效率、更加精准的优化配置。面向区域产业特色,建设 1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每年分行业、分领域、分批次申报 10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鼓励技术产品服务商“揭榜挂帅”,以精准的需求侧场景,吸引供给能力集聚,形成供需之间的动态平衡与合作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

8. 推动煤电产业“5G+ 工业互联网”改造。加快煤炭、电力企业工业互联网内外网改造,综合利用 5G、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煤矿井下远程设备操控、生产现场可视化监测、设备故障自诊断预警;电力设备信息可视化、无人智能巡检等多个场景开展 5G+ 智能化应用,实现煤电产业各生产环节的数字化改造提升和智能化创新突破。培育打造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 1 个国家级、5 个省级 5G+ 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数字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9. 强化产业基础。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工业软件、产业技术基础,聚焦、挖掘我市具有一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产业、企业、产品和技术,每年滚动实施工业强基项目 5 项。加快发展自主可控三维工艺

设计仿真、工业设备在线监测、机器声纹诊断、智能语义理解、智能语音识别、智能语音合成、智能传感器等软硬件,培育省级“工业软件应用示范企业”5 户。按照“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引导企业对标研制,每年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5 个、首批次新材料 5 个、首版次软件 10 个左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0.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围绕新型显示、5G、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应用部署等环节的统筹衔接,加快形成产业链联动机制。积极引进高端显示、终端制造企业,推进智慧显示产业向智慧终端产业发展,以智慧显示终端整机制造带动上下游产业联动的链条式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发展。围绕大数据相关应用,加快布局 5G 通讯相关的新型智慧显示移动终端及通信设备产品。到 2024 年,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量力争突破 150 亿元,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1 家以上,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2 家以上,过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引进一批中国软件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知名企业。按照“双创团队—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路径,培育一批具有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专精特新软件企业。落实“一市一园”建设行动,大力推进淮南大数据产业园和软件产业园建设,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大力招引软件开发和数据应用领域龙头企业,以做大行业应用软件为基础,以增强数据资源竞争力为核心,以建设区域性数字资产交易中心为特色,以打造数据应用生态高地为方向,逐步把软件开发和数据应用产业打造成具有淮南特色的名片产业。到 2024 年,培育认定 100 家以上大数据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

12. 扎实推进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和“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以“双招双引”为牵引,不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平台培育。立足淮南煤电资源和数据存算及算力优势,深入挖掘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数字赋能淮南“大数据+大煤大电”发展。加快推进中国移动长三角(淮南)数据中心、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云谷大数据产业园等续建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淮南软件信息与制造产业园、淮南市北斗时空信息大数据应用项目、白山云盾服务全球中心项目等新建重点项目建成投用实现效益。扎实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将高校创新人才技术等优势资源、本地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内生需求与大数据产业招商引资有机结合,打造具有淮南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多个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平台,高质量推进淮南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预计到 2024 年,淮南大数据基地向更高水平迈进。稳步推进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与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深入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等业务合作,加快推进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高新区,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五)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3. 建设泛在高速网络体系。推进城镇地区高速光纤网络全覆盖,积极打造智能双千兆宽带示范城市,实现城市、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千兆光纤网络普遍覆盖,具备覆盖 75 万户家庭的能力,10G—PON 及以上端口超过 2 万个,千兆宽带用户超过 20 万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进宽带网络 IPv6 升级,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与社会化云平台 IPv6 改造,推广全面支持 IPv6 的移动和固定终端。(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

数据资源局)加快政务外网升级,加快推进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14. 优化 5G 网络覆盖。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累计建成 5G 基站数超 5000 个,力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9 个,在重点产业园区、创新载体、高校、公园景点等重大项目上打造一批网络样板工程。推动 5G 选址、用电、免费开放公共资源等相关支持政策落地,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部署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淮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战新基地内数据中心建设,确保新建数据中心 PUE 值小于 1.3。推进中移动长三角(淮南)数据中心二期、云谷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各类计算资源向社会开放。统筹推进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提升安全保障服务水平。联动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全市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处置、评估体系。建立威胁信息的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企业自身防护,推动 2 家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督促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六)数字政府引领发展行动。

17.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动淮南市“城市大脑”持续迭代升级,完善数据中台、智慧中台、应用平台能力,与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能

力,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推动同综治、城管、住建、应急、市长热线等平台的深度融合,利用城市大脑的数据共享、体征诊断、智能分析、事件管理等能力,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晰、协调有序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体系,使城市治理水平更加精细,城市公共服务更加高效。(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18.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丰富“皖事通办”应用场景,瞄准群众高频需求和企业共性需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城市大脑”惠企通平台,推动各部门、各县区涉企政策全面接入,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涉企服务在线办理。推深做实政务服务地图,每年推出一批多跨场景应用,让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营商办)

19.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生产、沉淀、治理一体化。加快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归集共享、融合应用创新。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前提下,开展以覆盖成本为原则的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流通。构建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探索数据确权、评估、定价、交易、安全等

机制。探索数据入股、质押融资,推进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家综合试点申报和省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设立。加快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围绕金融大数据、健康大数据等领域先行先试,大胆探索。(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高新区,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发挥市“数字淮南”建设领导小组数字经济专项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顶格推进重点工作,顶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行动方案的贯彻实施。落实省数字经济发展成效评价体系,加强对“四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数字经济重点工作的评价。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利用各级财政政策资金,支持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按照市场的逻辑,利用资本的力量,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壮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动有实力的企业上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

##### (三)大力开展“双招双引”。

建立行业重点招商企业库和项目库,清单化引进数字经济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高质量建设淮

南市大数据和软件产业园,培育产业群体,壮大特色集群,针对产业链中的短缺环节和薄弱环节持续补链、强链,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和规模壮大。积极吸引国内知名数字经济研究机构、优秀服务商来淮落地、合作,引入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高端人才。建立委托招商机制,发挥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行业商协会、研究机构等作用,开展委托招商工作。(责任单位:市新兴产业聚集地执行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六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

##### (四)全面提升数字素养。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我市企业积极与在淮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实训基地,共同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研发和项目建设。推动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快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每年组织开展面向 1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五)全面开放交流合作。

积极融入数字长三角共建,充分发挥我市在数据存储和计算、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显示及数据交易服务等方面的显著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车联网先导区、集成电路芯片双创平台等国家级平台建设。协同推进市场化、开放型展会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1024”开发者节影响力及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加强我市与长三角区域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供需对接,积极招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落地淮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秘〔2022〕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42 号)精神,深入推进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乡村三级“一站式”政务服务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为企优环境,为民办实事,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为切入点,以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为抓手,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为重点,健全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整合基层政务服务资源,规范县乡村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快办”“好办”转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 11 月底前,县区服务中心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

务中心(站)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场地规模适宜、功能布局合理、机构人员健全、职能职责明确。2022 年底前,运行管理机制、基础支撑、干部队伍建设、服务保障进一步完善,服务效能不断提高。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场所名称,县区集中设置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单设的分中心原则上不再保留,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乡镇(街道)整合部门各类基层服务站(所)窗口,设置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明确 1 名乡镇(街道)副职担任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场所名称统一为“××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50 平方米,并使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志。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与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结合使用。名称统一为“××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原则上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按功能、场地条件合理布置“咨询导办、窗口服务、投诉受理、休息等候”等区域,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有条件的可以探索设置自助办理等功能区域。县区

政务服务大厅应开设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不成事”反映、涉企服务等特色窗口,并探索向乡镇(街道)延伸。有条件的村(社区)应参照设置相关功能区域、特色窗口。(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进事项管理标准化。**各县区园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综合考虑事项领域、办件量、办事等待时长等因素,按照高频、低频、阶段性办理、转报等类别,合理分类整合,统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与要素,做到“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市数据资源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并严格执行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情形外,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授权等方式下沉办理事项,全部进驻服务中心大厅集中办理。乡镇(街道)重点推进市场监管、司法、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服务事项进驻。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将水电气热通信等服务纳入大厅办理。(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各县区园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规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设置,窗口数量应满足业务办理需求。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整合部门单设窗口和窗口服务力量,合理设置无差别和分领域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其中,无差别综合窗口负责所有进驻事项的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办理、反馈;分领域综合窗口可依据实际分类设置,如整合人社、医保、卫健、退役军人、司法、市场监管等事项纳入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整合民政、残联、应急救援、公安等事项纳入民生事务

类综合窗口,整合农业、林业、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事项纳入经济发展类综合窗口等。(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数据资源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健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选优配强管理及窗口工作人员,将一线窗口作为公务员和年轻干部基层锻炼和实践基地,认真落实连续在窗口工作两年以上视同到基层挂职锻炼。县区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由入驻单位选派,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原则上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配备不少于 2 名以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配备不少于 1 名以上窗口工作人员。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即业务工作由所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考核由各级服务中心负责。(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规范服务行为。**规范窗口业务办理,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规范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加强管理运行。**建立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责任追究、AB 岗、窗口考勤考核”等服务管理制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可参照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实行统一着装。建立并落实“好差评”机制,推进“一事一评”,设立服务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不动产登记、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授权、帮办代办

等方式,下沉至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实现基层能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格化”办理,实现就近能办。(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县区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应设置 7×24 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不打烊”自助服务,工作日错时延时服务,节假日“周末办”服务。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参照执行。(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提升基层服务“一屏通办”能力。**推进更多涉及基层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网办、掌上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历史数据自动填充、电子证照自动关联、减少页面跳转等技术手段,推进更多事项“免证办”、“智慧办”。强化政务服务地图服务场所导航、办理指南告知能力,实现更多事项“快捷办”。(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强化帮办代办优化特殊群体服务。**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建立基层帮办代办队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在醒目位置公示帮办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服务范围。(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开展办事大厅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药箱等便民设施,优化军人、老年人等办事绿色通道服务。(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探索推进社会化延伸服务。**探索设立“政务服务+金融(邮、商、医)”合作服务网点,推

动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向园区、商场、银行、邮政等业务需求多的公共场所延伸。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依法加强与邮政快递等寄递企业的合作,实现政务服务办理结果免费寄送,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毛集实验区、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改进基层政务服务工作是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园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大意义,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各县区园区是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强化统筹协调,从人员力量、事项进驻、办公场所、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基层窗口统筹和业务指导。

**(二)强化考核监督。**市政府将开展对加强和改进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监督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追究责任,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各级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定期通报进展和成效,并对先进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进行表彰。市数据资源局要负责做好对各级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并牵头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的验收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面准确解读改革任务,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广泛宣传创新做法成效,提高社会的认同感、获得感。

各县区园区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 11 月 1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淮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33 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淮府〔2022〕10 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

早期干预,按照预防为主的整体要求,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着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面提高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全民残疾预防意识显著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处于省内发展水平相当地级市前列。

### 二、主要指标

淮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5 年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80%
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5	产前筛查率	>7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着力降低疾病致残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全力减少伤害致残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20 年下降 15%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 85%
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25	每 10 万人口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人数	40 人
	26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 三、主要举措

#### (一)紧扣重点人群,全面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1. 推广使用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充分发挥国家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专业性优势,向重点人群和残疾预防各类相关从业人员推广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定期更新主要致残因素,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适时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指导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在“残疾儿童家长学校”互动教学中普及推广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壮大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促进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积极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提供残疾预防科普知识,深入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帮助伤病者、残疾人认识、了解与自己密切相关的常见致残原因,学习掌握实用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方法,增强康复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重点宣传教育行动。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发布残疾预防信息,宣讲残疾预防知识,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

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突出早期干预,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4.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推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产前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强化 0-6 岁儿童健康

管理工作,大力推进 0-6 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系统防控,着力降低疾病致残。

7.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建立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人群的心理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强化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

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综合监管,全力减少伤害致残。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客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

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贯彻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倡导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整合现有资源,探索建立全市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

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全市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清洁取暖等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17. 深化康复医疗服务。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和残疾预防领域学科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 with 职业教育深度共建共享,创新在特殊学校增设职业教育专业,深入探索校企合作,深化康复服务人才“订单式”培养。持续落实好将康复综合评定等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

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深入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内容,组织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协议化管理全覆盖,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细化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推动提高康复救助标准,加大康复服务供给总量,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市残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医养”结合一体化照护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严格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汲取周边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验,积极探索符合市情民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淮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积极争创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各县区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二)提升技术支撑。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围绕残疾预防重点难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结合相关科技发展专项计划、基金等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探索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三)加大宣传引导。积极运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渠道,深入宣传解读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推广学习优秀典型经验,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开展评估督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县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精心组织、务实引导,切实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督导检查。

#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11 月)

1 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深入我市基层一线，调研社会治理工作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陪同。

我市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 8 周年纪念日宣传活动。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出席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谢家集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2 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先后前往淮河能源潘集电厂、国家电投平圩电厂、中安联合煤化有限公司有关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与企业党员干部、职工代表面对面交流，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必方，省发展改革委主任陈军、副主任徐志，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淮河能源总经理王世森等分别陪同调研。

“投资淮南·月月签”招商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见证签约。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签约仪式上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马文革、欧冬林、宋立敏见证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签约仪式。

3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13 次学习(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出席会议。

4 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合肥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

5 日 省住建厅调研组来淮调研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保交楼”等工作。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率队，市委书记任泽锋、副市长陆晞参加。

全省工业稳增长专题调研督导座谈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省经信厅一级巡视员王有军，副市长王启超出席会议。

7 日 上海市闵行区与安徽省淮南市结对合作座谈会在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会议中心举行。闵行区委书记陈宇剑，淮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闵行区委副书记、区长陈华文主持会议。闵行区委常委、副区长赵亮，淮南市委副书记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5 日 -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率团参加第五届进博会并拜访重点企业，深入开展招商考察活动。

9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水利建设暨防汛抗旱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 市委常委、淮南军分区司令员杨进, 副市长程俊华出席会议并部署工作。

**11 日** 淮南市第二届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基地拉开帷幕。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开幕式并宣布竞赛开幕, 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孙建成出席并讲话。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王建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 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出席。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 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 市政协主席蔡宜骅, 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出席会议。

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主持会议, 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13 日** 安徽省统计局 2022 年第三统计督察组进驻淮南市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督察组组长、安徽省统计局副局长程龙干通报统计督察事宜, 提出工作要求。市委书记任泽锋参加对接沟通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作汇报发言。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市政务中心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陈军作宣讲报告,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 市政协主席蔡宜骅, 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出席。

**19 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 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汪谦慎, 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欧冬林、文见宝、宋立敏、李家保、陆晞、晁友福、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 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0 日**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 副市长张劲松, 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1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宋向东率领省食品安全督查检查组来淮, 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副市长陆晞出席汇报会。

**21 日至 22 日**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淮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研。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高莉率队, 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吴学海参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出席座谈会,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平陪同调研。

**22 日** 2022 年度全省住建重点工作调度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培训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朱雪松, 副行长钟鸣; 省住建厅副厅长吴桂和、刘孝华、陈扬年; 副市长张劲松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开发性金融支持淮南市“整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试点合作备忘录。市委书记任泽锋, 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 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朱雪松, 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高家国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签约仪式。省住建厅副厅长吴桂和、刘孝华、陈扬年, 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钟鸣, 市领导孙良鸿、欧冬林、张劲松, 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签约仪式。

**23 日** 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 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领导欧冬林、宋立敏、夏智明、程

俊华、李大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督导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4 日** 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28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

**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市信访接待中心公开接访,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

**30 日** 全省推进 2022 年第三季度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合肥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领导孙良鸿、晁友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

##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11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11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		0.3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40227	8.6	1476235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01	—	1154969	1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352	4.2	2647013	8.6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6575	28.7	111922	14.2
#:进 口	484	15.6	3039	-54.3
出 口	6091	29.8	108882	19.2
外商直接投资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4.0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2.8
#:第一产业				16.5
第二产业				20.0
第三产业				7.7
房地产	156772	-18.2	2024899	-17.7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9789190	13.2		
#:住户存款	20341654	19.6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1620706	12.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2	1.2	102.0	2.0